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警卫，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先期处置道路上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保障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负责全市机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及安全教育工作；

（四）负责市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监控卡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日常维护工作；

（五）负责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监管工作；负责市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整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安交警和交通协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内设纪委、办公室、政治处、交通秩

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对策科、警务保障科、交通安全宣传科、法制科、122 调度指挥中心、交通设施工程科、科技科 11 个职能科（处）室,下辖金台、渭滨、陈仓、高新、高交、侦查、特勤、巡查等 8 个直属大队和车辆管理所。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狠抓事故预防，全力稳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更严密的责任体系、更完善的源头治理、更严格的监管执法、更有效的风险防控、更深入的宣传教育和更有力的基础保障，切实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实施精细管理，全面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以文明畅通提升行动为抓手，继续推动完善城市交通规划、改善交通出行结构、增加交通和停车供给，大力实施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行车难、停车难、行路难问题，努力让城市道路交通更有序、更安全、更顺畅。

（三）、突出实战应用，不断提升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

深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潜能，突出资源整合、成果转化和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和支撑实战能力；深推加密工程建设，加强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维护；推进以建设

“绿波带”为重点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力争实现市区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

（四）、落实改革举措，全力打造最优服务品牌

在认真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同时，推出更多接地气、惠民生的新举措，把交通管理服务水平推向更高层次。不断深化“互联网+”应用模式，大力推广“交管 12123”手机 APP 应用，进一步拓宽公安交管业务服务渠道。

（五）、突出严格规范，全力推动公安改革“放、管、服”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不断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建设，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直属单位交警支队车管所、金台、渭滨、陈仓、高新、高交、侦查、特勤、巡查大队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2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3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4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5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6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7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大队
8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侦查大队
9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
10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巡查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65 人，其中：行政 46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6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2	86	156
2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36	
3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144	74	

4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127	78	
5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64	47	
6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34	
7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大队	33	60	
8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侦查大队		18	
9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		13	
10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巡查大队		14	
	合计	450	465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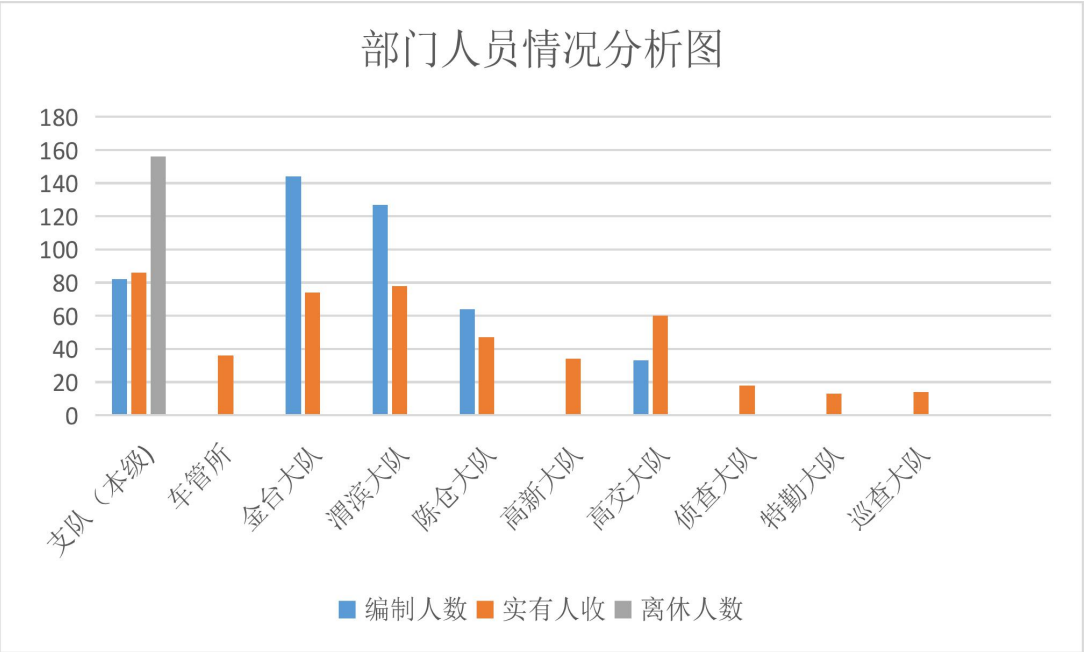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4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9.7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07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4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49.7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07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4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9.7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07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4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49.7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207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0 年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拨款支出 6449.7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076.1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保障渠道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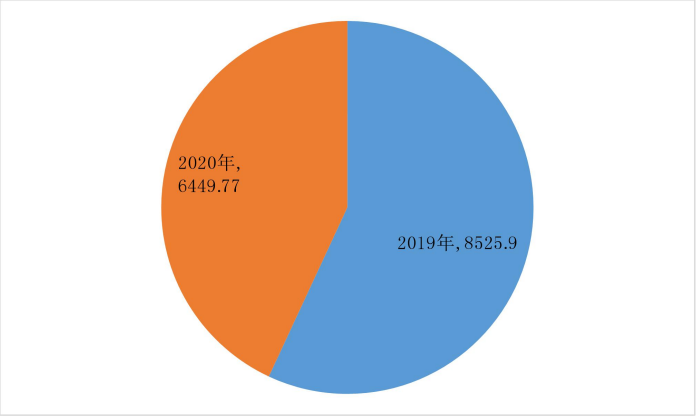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9.7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5870.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8.62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77.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17 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58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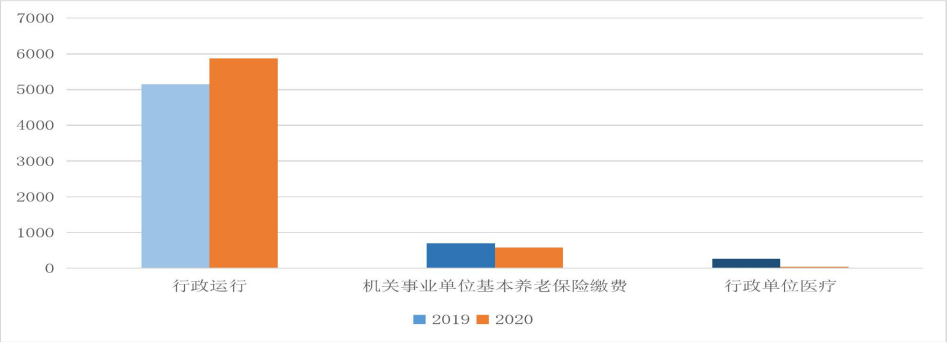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0 年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9.7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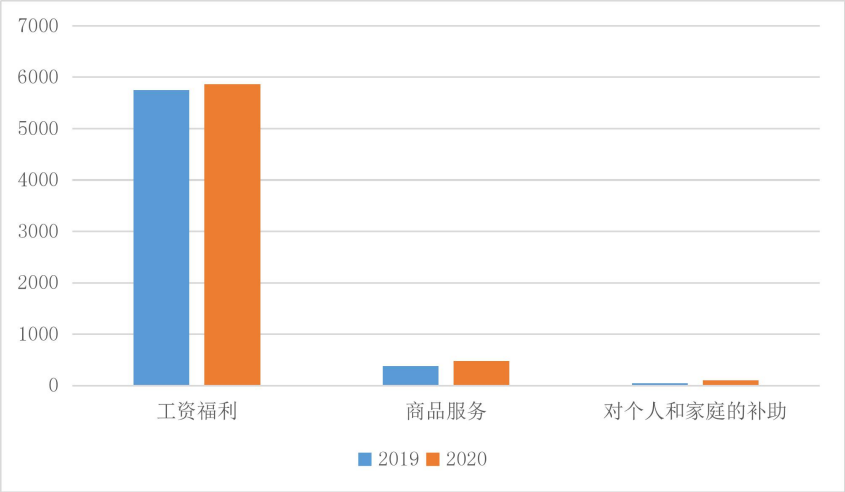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586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7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5 万元，原因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费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6.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9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9.7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86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7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25 万元，原因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费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06.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9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3、对于部门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务接待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述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15台。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部门预算拨款6449.7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75.5万元，较上年增加94.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事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